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 2021 年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 将公司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运输活动的相关运输成本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 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 公司将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利润表项目间的重分类,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拟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运输活动的相关运输成本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 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 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规定。

2022 年 4 月 27-2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销售商品相关运输成本列支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可比期间 2020 年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 其中合并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13.93 亿元, 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13.93 亿元; 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2.36 亿元, 销售费用减少 2.36 亿元。经评估,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利润表项目间的重

分类,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